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兵役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长 王德溥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兵役法施行法

四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五十三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適於服役者及志願服役者應編立兵籍於除役免役或禁役時註銷兵籍
兵籍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三 條 已逾徵兵及齡之男子尚未經徵兵處理者得視國防軍事需要依年次補行徵兵處理按體位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補充兵役或服國民兵役
- 第 四 條 兵役法及本法施行前在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留營之士兵以兵役法及本法公布之日為其志願服役起算之日
- 第 五 條 兵役法及本法施行前具有後備軍人身份而缺乏規定證件者應由國防部訂定辦法予以登記依兵役法及本法所定予以管理
- 第 六 條 兵役法及本法施行前各法令中有關兵役稱謂之不同者依左列規定
- 一 所稱在鄉軍人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軍人
 - 二 所稱退役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退伍

三 所稱備役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預備役

四 其他稱謂互異者由國防部比照以上各款解釋辦理
持有前項稱謂互異之證件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已失效者外均具同等效力

第七條 兵役法及本法所稱之省縣市或鄉鎮其他同級行政單位亦適用之

第八條 復員比照動員召集行之
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解除召集各比照其召集行之

退伍比照入營行之

以上各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軍官役 士官役

第九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得視軍事作戰需要在營服士官役者選升為軍官轉服常備軍官役或預備軍官役以在營服士兵役者選升為士官轉服常備士官役或預備士官役並得視必要預為選取候補軍官或士官在候補期間仍服原役

依前項選取人員其應受之軍官士官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條 徵集役齡男子或召集後備軍人或國民兵之具有專門技能者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教育時得按技能類別予以徵召其應受教育時間亦得按軍事技能教育需要酌為縮短或延長之

依前項規定教育期滿合格者授給特種技術預備軍官或特種技術預備士官適任證書

第十一條 受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教育期間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者依左列規定服役

一 已修得相當於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軍職專長者按其專長核列為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役預備士官役

二 未修得相當於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軍職專長而原為現役軍人或後備軍人者仍回服原役原為國民兵

或役齡男子者依法轉服其應服之兵役其已受教育時間得折算為應服兵役時間

第十二條 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教育期間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者依左列規定服役

- 一 受預備軍官教育已修得相當於預備士官之軍職專長者核列為預備士官轉服預備士官役
- 二 受預備軍官教育未修得相當於預備士官之軍職專長者及受預備士官教育者均同前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受軍官士官教育因病未能完成應受教育而病後體力衰弱已不適於服軍官役士官役或常備兵役補充兵役者轉服國民兵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第三章 常備兵役 補充兵役

第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十八條規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得予提前退伍者之兵科人數退伍時間與軍職專長之核定標準均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在營期間因國防軍事需要依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延役時按左列規定處理

- 一 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延役時應依國防部命令行之除志願留營者外其延役期間以一年為準不得已時得再延長一年以內期滿退伍其服役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縮短延役時間
- 二 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延役時由所屬部隊決定並呈報國防部於延役原因消滅時即行退伍但在國外服勤務時得適用前款之規定

依前項第一款延役時其延役時間得於爾後應召入營服役之時間合併計算之

補充兵依第一項第一款延役時即轉服常備兵現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在營期間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因病停役而病愈後應回役者在國防軍事上無妨礙時得

免回役並依左列規定服役

一 常備兵在營服役時間已滿應服役時間三分之二者或已修得常備兵應有之軍職專長者轉服常備兵預備役

二 常備兵在營服役時間已滿四個月者或補充兵已滿應受訓練時間三分之二者或已修得補充兵應具之軍職專長者轉服補充兵預備役

不合於前項規定者或因病後體力衰弱已不適用於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者轉服國民兵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第十七條 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在營期間因犯罪被判處徒刑者或逃亡者其受徒刑執行之日數或逃亡之日數不得算入現役期間內

第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常備兵補充兵現役缺額以補充兵國民兵遞補時按左列順序行之

一 補充兵現役

二 依法應徵服補充兵現役者

三 依法應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款以補充兵現役遞補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已服補充兵現役時間應與常備兵現役期間合併計算之

依前條第二第三兩款以應受補充兵現役徵集或服甲種國民兵役者遞補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缺額時應按年次行之

第二十條 應徵服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軍職專長經團管區司令部檢定合格得免徵集訓練即列為補充兵預備役

第二十一條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章 國民兵役

第二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及本法第三條規定應服國民兵役者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規定按年次體位地區職業予以編組管理訓練服役由省（市）政府統籌規劃縣（市）政府主持實施

前項編組管理訓練服役之屬於軍事範圍者並由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負指揮督導與協助之責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教育訓練及勤務召集所需武器彈藥由國防部配發師（團）管區司令部分配使用所需幹部以地方役政人員或後備軍人充任必要時得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派遣之所需經費列入地方政府預算

第二十四條 應受國民兵教育訓練者如曾在學校或其他處所受軍事教育訓練相當於應受之國民兵教育訓練經團管區司令部檢定合格得逕列為已受訓練國民兵

第二十五條 應徵受教育訓練之國民兵具有兵役法第四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延緩教育訓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前項延緩教育訓練原因消滅時仍受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訓練服役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章 後備軍人

第二十七條 後備軍人之管理區分如左

一 將官由國防部管理之

二 將官以外之後備軍人由所屬師管區司令部管理之後備軍人之兵役行政事務由所屬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及省（市）縣市政府分別辦理之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政府機關優先任用後備軍人或由管理機關指派協助之

一 適用軍事管理組織及軍事教育訓練之工作

二 適於後備軍人所修得軍職專長之工作

政府機關任用後備軍人時其人事管理與待遇按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之應轉役或免役者於每年徵兵檢查之同時或應召時經軍醫檢定屬實後軍官由國防部核定士官及士兵由所屬師管區司令部核定

第六章 兵役行政

第三十條 兵役行政有關兵額及教育訓練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及軍人權益事項由內政部主管其主要業務之實施劃分如左

- 一 有關徵集事項由地方政府主辦軍師團管區協辦
- 二 有關召集事項由軍師團管區主辦地方政府協辦
- 三 有關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訓練事項由地方政府主辦軍師團管區協辦
- 四 有關軍人權益與扶助事項由地方政府主辦軍師團管區協辦
- 五 其他兵役有關事項比照以上各款劃分之

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與內政部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與省（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所管兵役行政與兵役事務之相關事項其業務劃分與配合各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在未設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及兵役業務機構地方其應辦之兵役事項由國防部指定之軍事機構內政部指定之行政機構分別掌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市）縣（市）得組織兵役協會鄉鎮必要時得設分會以協助推行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章 徵 集

第三十四條 徵兵及齡男子之徵集由省政府負指揮監督之責縣（市）政府指揮所屬鄉鎮公所負徵兵實施之責分別辦理徵兵處理及有關兵役事務

第三十五條 應徵兵額經行政院決定由國防部分別配賦於各軍管區省（市）政府遞配於所屬師團管區及各縣（市）政府在未設軍師團管區地方其所配賦之兵額即逕配於指定辦理兵役之軍事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於每年六月以前配賦完竣

第三十六條 每年應屆徵兵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由本人或戶長於每年四月向所屬鄉鎮公所申報鄉鎮公所查對戶籍記載有關身家調查事項為必要之調查於每年六月以前辦理完竣將調查

經過與有關統計呈報縣（市）政府彙報省政府並彙送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徵兵檢查委員會負有關體位及役種軍種兵科判定之責下設體格檢查組役種區劃組軍種兵科鑑定組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體格檢查組依師（團）管區司令部所派醫官之指導調聘公私醫師分區施行

二 役種區劃組軍種兵科鑑定組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派員會同縣（市）政府辦理之

徵兵檢查應於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將檢查經過及有關統計呈報省政府並彙送團管區司令部

體格檢查之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體格檢查合格適於服役者依左列順序徵集之

一 常備兵現役以甲等體位徵服之不足時以乙等體位徵服之

二 補充兵現役以甲乙等體位應徵服常備兵現役後之餘額徵服之並依甲乙等體位之順序徵集

三 甲種國民兵以甲乙等體位應徵服常備兵與補充兵現役後之餘額徵訓之

四 乙種國民兵以應服甲種國民兵役之餘額與丙等體位徵訓之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按軍事勤務所需之專長與體位等次順序徵訓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以在鄉鎮公所所在地舉行為原則抽籤時縣（市）政府團管區司令部及縣（市）有關機關均應派代表到場監察指導以縣（市）長或其代表或鄉鎮長為主席

抽籤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並由縣（市）政府造具役齡男子中籤統計表呈報省政府另造具名冊彙送團管區司令部

第四十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到縣（市）政府所送名冊後應即指

定入營部隊入營日期指導協助縣（市）政府完成徵集準備按期實施徵集入營於徵集完竣時由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將徵集經過及有關統計分別層報內政部國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寄居他縣（市）之徵兵及齡男子因事故不能回本籍時其應受之徵兵處理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身家調查與抽籤均在本籍舉行但抽籤得由本人委託其親屬在本籍代行
 - 二 徵兵檢查得依其本人申請由寄居地縣（市）政府代為辦理
 - 三 常備兵補充兵之應徵應在本籍行之必要時得由其本人申請本籍縣（市）政府核准後在寄居地應徵
 - 四 國民兵之應徵得在寄居地行之
- 前項在寄居地應徵之男子應列入本籍徵額內

第四十二條 寄居他縣（市）之徵兵及齡男子本籍縣（市）因故未行徵兵時其應受徵兵處理即由寄居地縣（市）政府辦理並列入其徵額內

第四十三條 應徵服現役之男子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而不能如期入營時應由本人或戶長申請縣（市）政府核准彙送團管區司令部備查延期入營常備兵以不逾一個月為限補充兵以不逾十日為限其因病不堪行動短期內無痊復之望者得延至次期入營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之徵兵比照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徵兵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章 召 集

第四十六條 動員召集之範圍人數由國防部按年度動員需要予以計劃報經行政院核定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計劃應受動員召集之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均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選定編配
- 二 師管區司令部為召集管理機關團管區司令部為召集執行機關縣（市）政府為協助機關並督導所屬

警察機構及鄉鎮公所為召集事務機關分負召集準備與實施之責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在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除另有規定者外亦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動員召集開始之時日與編成部隊由 總統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予以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依國防部命令實施之

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陸軍以二年海空軍及特種兵以三年為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召集之範圍人數時間由國防部按年規定師（團）管區實施其應受教育召集之國民兵得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指導縣（市）政府實施之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應受之教育召集在其役齡內以五次為限每次為三十日以內每年以一次為準戰時得視教育需要酌增次數與時間

第五十條 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間由省（市）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定計劃報請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核定由縣（市）政府實施之

國民兵及後備軍人每年應受勤務召集時間為三十日以內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其延長時間以三十日為限

經延長時間者應於次年應召時間內扣算或予以適當之救助與補償

第五十一條 點閱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規定師（團）管區實施其應受召集之國民兵得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指導縣（市）政府實施之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應受點閱召集每年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戰時得視必要增為二至三次

第五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所定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得列入逐次召集之人員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 總統府各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之人員
 - 二 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正在開會期中之國民大會代表
 - 三 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
 - 四 省（市）縣（市）行政機關之首長與正在開會期中之民意代表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校長專科以上學校院長系主任及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 六 省（市）縣（市）鄉鎮正在直接主持兵役工作之役政人員及警察人員
 - 七 陸海空軍之聘雇人員具有特種專長而不可能以他人代替者
 - 八 正在主持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中之人員
 - 九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 十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 前項人員應召後以擔任軍中能適合其原有智能之任務

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於國防作戰準備無妨礙時得依左列時間免受教育勤務點閱三種召集

- 一 退伍歸休停役或離職之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常備兵在一年以內者
- 二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退伍停役之補充兵受完應受教育訓練之國民兵在半年以內者

第五十四條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依法應受召集時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而不能如期入營時得由召集管理機關或召集執行機關核准後延期入營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以不逾十日為限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以不逾三日為限

第五十五條 應受各種召集之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其本人因故不在時以戶長為當然召集通報人本人為戶長時由其本人委託親友一人為召集通報人無親友者由村里長為召集通報人

第五十六條 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輪次歸休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召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章 免役 禁役 緩徵 緩召

第五十八條 依兵役法規定應免役者以判定在役齡內確不堪服役者為限於每年施行徵兵檢查時經體格檢查組之檢定後備軍人報由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定國民兵及役齡男子由縣（市）政府核定後彙報省政府並彙送團管區司令部徵兵檢查後發生免役原因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衛生機構經檢查證明或於應徵應召時經檢查決定後同前項規定處理

第五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應緩徵者第四十二條第六款應緩召者應由原判決處理之司法機關於判決處理後通知其本籍或寄居縣（市）政府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徵兵及齡男子應禁役或緩徵者由縣（市）政府核定後彙報省政府並通知團管區司令部
- 二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應禁役或緩召者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前項判處徒刑人員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後其禁役者如實際執行徒刑期間不滿四年時免除禁役其緩徵緩召者如實際不在監獄執行時視為緩徵緩召原因消滅均由各該管轄司法機關通知其所屬縣（市）政府處理之

第六十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緩徵者應由學生肄業之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分別通知其原籍或寄居地縣（市）政府核定後轉報省政府並彙送團管區司令部

第六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緩召者於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時經部隊醫官檢驗屬實後即予延緩本次召集但因重病已不堪行動者得經縣（市）衛生機關檢驗證明後層報師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緩召者除應召後擔任適於

原有技能之工作者仍受召集外應以他人不可能代替者為限此項國防工業種類技術員工類別及其緩召年齡時間與身份鑑定等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緩召人員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由所屬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團管區司令部予以初審並造具名冊送由各緩召者所屬師管區司令部於十月底以前予以核定

第六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緩召者應於每學期始業時由所屬縣（市）政府會同當地團管區司令部予以初審造具名冊送由各緩召者所屬師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所規定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緩召者以賴其扶養之配偶及直系血親屬依其工作收益或財產權益收入仍無法維持其家庭當地一般生活標準者為限

第六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緩召者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經鄉鎮公所查明確實呈報縣（市）政府審核並轉報師管區司令部於十月底以前核定之

第六十六條 應受免役及緩徵緩召者除依有關各條由各機關學校查報並通知其本人外其他不屬於機關學校者應由本人或戶長向所屬鄉鎮公所申請之

應受禁役者之查報申請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緩徵緩召依照有關各條所定時間查報或申請審核後如有學生退學國防工業技術員工開補國民學校教員退職補聘等應由各該管機關學校隨時通知其本籍或寄居縣（市）政府依以上有關各條規定予以核定或轉報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業經查報通知及申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經縣（市）政府及師管區司令部核定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經縣（市）政府核定應予免役禁役緩徵者由縣（市）政府按名製給證明書經核定不應免役禁役緩徵者按名製給通知書分別發由其所屬鄉鎮公所轉交其本人或戶長

二 經師管區司令部核定應予免役禁役緩召者由師管區司令部按名製給證明書經核定不應免役禁役緩召者按名製給通知書分別發由其所屬縣（市）政府轉交其本人或戶長

縣（市）政府及師管區司令部依前項規定辦理後應分別造具名冊通知有關機關學校並分別造具統計表層報內政部國防部備查

第六十九條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經依前條規定核定如有不服者得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後三十日內申請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依照前條所定之核定機關分別報請省政府或層報軍管區司令部複核之在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召集之執行

第七十條 緩徵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本人或戶長於三十日內向所屬鄉鎮公所申報之

第七十一條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章 權利義務

第七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定應徵應召在營服役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職業者於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內政部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與公私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各部會署及地方政府依左列規定協同辦理之

一 應徵應召時之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與職位年資復學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職業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學就業

二 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就業者應依機關或公私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三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三 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照上列兩款

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在三年以上者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即依本條第一款後段之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就業

四 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隨營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七十三條 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或國民兵徵訓之學生與職工視為公假

第七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由省（市）政府依左列原則訂定辦法由縣（市）政府實施之

- 一 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或就公私事業優先安置適當工作俾能自給自養
- 二 依前款之安置尚未實現時或雖經安置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者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必需籌給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 三 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其必需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

第七十五條 在營服役期間負傷或患病成為殘廢機障痼疾或身體衰弱不堪再行服役者除照陸海空軍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尚有工作能力而志願就業者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職業者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應由政府施以必要之就業教育於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機構安置適宜之工作
- 二 尚能求學而志願就學者比照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不能就業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 四 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而又不能回鄉者由政府設置收養機構收養之

前項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一第四兩款教養安置事宜由內政部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並由有關各部會署及地方政府協同辦理之

第七十六條 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所定之教養事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死者之子女無力為生時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二 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主管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負責實施

第七十七條 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五款所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省（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予以安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二 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省（市）縣（市）政府列敘方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

第七十八條 依照以上各條規定軍人及其家屬應享之權利國防部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與其他有關軍事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指導配合及協助

第七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所定宣誓之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保衛國家人民恪遵軍中法令服從長官命令盡忠職責嚴守秘密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八十條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軍人在營退伍及復員之給與另定之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八十二條 依本法有關各條規定應由本人或戶長申請申報之事項
本人因故不在時由戶長申請申報戶長亦因故不在時由其成
年親屬申請申報無成年親屬者由村里長申請申報

第八十三條 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慰勞等辦法由
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